## 校舍安全管理制度​

**一、总则**​

为保障师生生命财产安全，确保校舍安全稳定运行，规范校舍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小学幼儿园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全体教职工及学生应严格遵守本制度，共同维护校舍安全。​

**二、校舍建设与验收管理​**

建设规范：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工程必须严格按照国家相关建筑标准、规范及学校规划进行设计与施工，确保校舍的建筑质量、抗震设防、消防安全、防雷设施等符合安全要求。工程设计方案需经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

施工监管：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学校应委派专人或聘请专业监理机构对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全程监督，定期检查施工进度、材料质量及施工安全措施落实情况，严禁偷工减料、违规操作。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施工单位整改，确保工程质量。​

验收管理：校舍工程竣工后，必须组织相关部门、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进行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并取得相关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后，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校舍，严禁使用。

**三、日常检查与隐患排查​**

定期检查：建立校舍定期检查制度，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校舍的主体结构、屋面、墙体、门窗、水电设施、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等。检查人员应详细记录检查情况，填写《校舍安全检查记录表》，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

专项检查：在暴雨、大风、地震等极端天气或自然灾害后，以及开学前、放假前等重要时间节点，要组织开展专项安全检查，对校舍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进行重点排查，确保及时发现并消除潜在风险。​

隐患整改：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应立即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并及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整改期限。重大安全隐患在整改期间应设立警示标志，必要时停止使用相关校舍，确保师生安全。整改完成后，需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方可解除警示。

**四、校舍维护与修缮管理​**

日常维护：建立校舍日常维护制度，安排专人负责校舍的日常保养和维修工作，及时修复损坏的门窗、玻璃、水电设施等，保持校舍整洁、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定期对校舍的消防设施、防雷设施、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并做好记录。​

修缮计划：根据校舍的使用年限和实际状况，制定年度校舍修缮计划，合理安排修缮资金。对需要大规模修缮或改造的校舍，应提前进行可行性研究和方案设计，确保修缮工程科学合理、安全有效。​

资金管理：校舍修缮资金应专款专用，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透明。修缮工程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招标或采购，确保工程质量和资金效益。​

**五、校舍使用安全管理**​

使用规范：校舍的使用应严格按照设计用途进行，不得擅自改变校舍结构和使用功能。确需改变用途的，必须经过相关部门审批，并进行安全评估，确保符合安全要求。​

人员管理：加强对在校师生的安全教育，提高师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严禁在校舍内堆放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严禁私拉乱接电线，严禁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学生不得在走廊、楼梯等场所追逐打闹、攀爬阳台和窗户，防止发生意外事故。​

活动管理：在校舍内组织大型活动时，必须制定详细的安全预案，明确安全责任人，提前对活动场所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消防通道畅通、应急照明正常。活动期间，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安全管理，防止拥挤踩踏等事故发生。​

**六、应急管理**​

应急预案：制定完善的校舍安全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机构、职责分工、应急处置程序和措施等。应急预案应根据实际情况定期修订和演练，确保在突发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开展应急救援工作。

应急演练：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校舍安全应急演练，如地震、火灾等紧急疏散演练，提高师生的应急反应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演练结束后，对应急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及时发现问题并改进。​

应急处置：发生校舍安全事故时，现场人员应立即报告学校领导，并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师生疏散和救援，防止事故扩大。学校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报告事故情况，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七、档案管理​

资料收集：建立健全校舍安全档案，收集整理与校舍建设、验收、检查、维护、修缮等相关的文件、图纸、照片、记录等资料，确保资料完整、准确。​

档案管理：安排专人负责校舍安全档案的管理工作，对档案资料进行分类、编号、装订，实行规范化管理。档案资料应妥善保管，便于查阅和利用。

枣庄市第十八中学

2024年9月